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有权委托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仅此 1 项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00 前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43000(信封请注明“新疆浩源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9:30-13:30,16:00-20:00。
股东若需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含 15 日)20: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比照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对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0”,投票简称称为“浩源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
(1)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1.2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2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00 前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43000(信封请注明“新疆浩源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9:30-13:30,16:00-20:00。
股东若需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含 15 日)20: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比照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对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0”,投票简称称为“浩源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
(1)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1.2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增补孙公福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表 2 累计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及职务	委托数量
候选人 A 吴 X 1	X1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关于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南京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9 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吴定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中国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夏
联系人:刘晔
电话:025-8677533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400(全国)、96400(江苏)
网址: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6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 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 雏鹰 CP001,代码:04135905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3 雏鹰 CP001
- 4.债券代码:041359055
- 5.发行总额:2 亿元
- 6.本计息期间债券利率:6.70%
- 7.到期兑付日:2014 年 9 月 4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

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
联系电话:0371-62583588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展翼
电话:010-65588211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爽
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南方泵业 公告编号:2014-042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水淡化高压泵开发”课题完成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8 月 22 日,浙江省科技厅于舟山六横组织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海水淡化高压泵开发”验收会,经现场考察及审阅相关材料,专家组一致认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日产 10 万吨级膜法海水淡化国产化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之课题三“海水淡化高压泵开发”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样机运行稳定,各项性能指标符合任务书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该课题通过验收。

该课题研发的日产淡水 1.25 万吨高压泵,是目前国内单机规模最大的高压泵,该课题通过验收标志着膜法海水淡化关键技术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

高,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海淡领域、高压泵产品系列最全的企业,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目前国内海水淡化泵产品研发技术的最高水平,有效拓展了公司海水淡化系列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将为公司开拓和占领国内高品质海水淡化泵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

今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海水淡化高压泵及能量回收装置等业务的发展,预计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准 100 等权重(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 月 1 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 月 1 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 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披露《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停牌。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并不超过 30 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16 日及 2014 年 8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

2.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4 年 9 月 2 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4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0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4-04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了《中铁信托机构理财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4)单资字 037 号),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中铁信托设立“中铁信托·机构理财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指定用于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定期同业存款投资,期限 6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公司该笔委托理财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理财公告(临 2014-009)》。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本金 30,000 万元及其收益 90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14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吐尔洪·艾麦尔
联系电话:0997-6888585
传 真:0997-6888585 2285202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会议投票行使的原则、目的以及会议审议等事项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方式	累积投票数
1	《关于增补孙公福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投票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具体填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自然人委托(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姓名/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9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6)。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前内容如下: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评估报告》(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4]黔第 1020 号),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11.93 万元,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其中自然人马亚平以 1627.158 万元向科开医药药转让其持有的盛远医药 60%股权,自然人段铁以 813.579 万元向科开医药药转让其持有的盛远医药 30%股权,自然人杨斐以 271.193 万元向科开医药药转让其持有的盛远医药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开医药持有盛远医药 100%股权。

目前,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此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更正后内容如下: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 6 层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20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
- 6.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和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股份数 190,620,01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5.30%(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 2,837,17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823%)。具体持股: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157,311,96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5.64%;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数 33,308,05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9.6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7,181,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反对票 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弃权票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2,776,7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1%;4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12,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股权,同时持有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336%股权;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股东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锋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合计 103,378,081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涛、翁玲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6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有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和《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 号),核准公司设立长

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长江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同时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长江资管的组建工作。同时,公司将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电子直销业务增加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更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业务方式投资旗下基金,本公司与银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合作推出以“银联支付”为第三方支付清算渠道的基金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通过银联支付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相关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始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适用基金范围
1. 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2. 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电子直销系统提示,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以“银联支付”为第三方支付清算渠道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申购(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於 0.6%。若投资者选择说明书业务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低於 0.6%或为固定费用,则不再实施优惠。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

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fnd.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费)
客服信箱:service@nfund.com
2. 银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56
400-66-95156
七、风险提示
个人投资者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